



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

目標：

讓每位幼兒都能有均等機會接受普及教育，確保兒童擁有全面及優質的學習和發展。

成果：

本方案建議書的內容，由大聯盟各團體代表經過約一年時間的多次討論，並於本年 6 月 18 日舉行業界公開諮詢確認，具有業界充分的代表性，相信能反映業界對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訴求，及具體落實的模式和運作建議。

原則：	建議項目：
一、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1. 增加整體資源投放 2. 設立多元資助模式 3.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 4. 制定長遠發展規劃 5. 優化校舍及環境配置
二、確立教師專業體制	6. 提升教師資歷 7. 設訂薪酬待遇制度 8. 提供持續發展機會 9. 改善教學工作環境
三、整合貫通教育系統	10. 加強幼兒、小學和中學三個教育階段之間的銜接和延續性 11. 鼓勵本土研究並開設資料庫
四、推動專業管治與問責	12. 設立常規化的諮議平台 13. 促進校本質素文化及專業問責



具體建議內容

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1. 增加整體資源投放

- 1.1 應大幅度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源投放，將現時極低的資助水平，逐步增至最少與小學教育資助相近的水平。
- 1.2 長遠應邁向幼兒教育開支「至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之指標，使幼兒教育可以獲得健康和優質的持續發展。

2. 設立多元資助模式

- 2.1 取消學券制，以消弭市場化對幼兒和教師專業的影響，將教育回歸本位。
- 2.2 參照津貼中、小學的撥款機制，全面和直接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確保公帑使用合宜，建立公營幼兒教育系統，令幼教得以優質持續穩定發展。部份幼稚園可保留私立營運形式，正如中小學亦有私立模式，維持家長多元選擇。
 - 2.2.1 經常津貼—單位成本計算
 - 2.2.1.1 薪酬開支：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 2.2.1.2 非薪酬開支：包括教學資源與校本教師培訓、水電及電話通訊、小額維修及傢俱添置、衛生清潔用品等基本開支。
 - 2.2.2 其他資助
 - 2.2.2.1 非經常津貼：包括大型維修、傢俱添置或更換、設施更新等。
 - 2.2.2.2 學校發展津貼：每年一筆過的撥款，用於課程發展及家長教育等重要項目。並視乎個別情況，學校可僱用外間服務，或增聘常額編制以外的臨時人力資源，以達成有關目的。
- 2.3 長遠應有規劃地承建校舍，避免因市場租值影響幼稚園須繳付高昂租金。
- 2.4 短期沿用目前對非牟利機構的租金發還計劃，擴展至所有非牟利幼稚園，容許租金超出資助額的幼稚園收取合理的校舍費用差額。
 - 2.4.1 租金資助
 - 2.4.1.1 公開具體數據，顯示租金問題的嚴重性(包括學校數目、全年金額及地點分佈，如商場、屋邨、屋苑等)，以及現時非牟利幼稚園不獲發還租金差餉的原因、準則 (如劃區的情況、人口計算的準則及計算時限等)。
 - 2.4.1.2 檢討租金及相關支出(如差餉、管理費)發還計劃，以切合區內發展和需要。
- 2.5 設立多元資助模式，必須包括半日、全日及長全日不同營運模式的資助方案，以正視現時各類的幼兒需要和家庭狀況，促成幼兒教育的兩大目標一即滿足幼



兒學習需要和家長工作需要，充份發揮幼兒教育在減貧、性別平等和社會共融等層面上的重大社會效益。

- 2.6 政府應正視前身由社會福利署設立、監管及配套不同家庭支援服務（包括暫託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兼收弱能兒童服務）的幼兒學校，因肩負政府賦予的社會功能，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資助。一般而言，幼兒學校每天提供 10 小時服務，加上星期六上午服務及沒有悠長寒、暑假期，全年提供的課時遠較幼稚園高。因此，政府在設計不同資助模式時，應按不同營運模式計算合理單位成本，以免造成人手流失，影響教育質素。

3.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

- 3.1 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以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支援服務，協助幼稚園逐步成為社會共融的體系。
- 3.2 強化學校分區辦事處的功能，應有鼓勵家長和社區參與的角色，以助促進社會融合。
- 3.3 增設駐校社工，為來自新移民、少數族裔、單親或有特殊學習需要等不同背景的幼兒和家長提供支援。
- 3.4 重新檢視特殊需要的類別，例如：讀寫障礙、專注力失調、活躍症等均應包括在內。
- 3.5 加強對初入學的幼兒(2 至 3 歲)作出及早識別，以能盡早給予介入服務或轉介合適的服務。
- 3.6 由於現時有不少特殊需要的兒童潛藏在幼稚園就讀，幼師普遍未能處理，甚至影響課堂運作。建議為幼稚園「學與教」提供支援，加設幼稚園到校的專業支援團隊，協助老師盡快識別班內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調適課程，選取適切教學策略和提供評估諮詢系統。若情況嚴重者，必須及早作出合適的轉介。
- 3.7 提升現時在幼兒學校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專業支援，增設職位及加強人力資源。建議的新增職位包括：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和社工，並加強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支援。
- 3.8 將幼兒學校兼收弱能兒童服務計劃擴展至幼稚園，以改善幼兒階段弱能服務不足的問題。兼收計劃繼續處理輕度弱能需要的兒童，並必須配合提供特殊幼師人手、設置個別輔導的環境和設施，以及到校協作與支援的醫療專業團隊。
- 3.9 增強相關的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訓，並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 3.10 長遠應於幼稚園締造一個共融、沒有標籤的教育環境，強化其支援有差異的幼兒之專業能力，當中包括完善的系統和措施，以及適切的教學實踐。

4. 制定長遠發展規劃

- 4.1 訂定「就近入學」原則。
- 4.2 地區應提供多元化服務，須考慮家庭社經地位及家長工作情況對不同幼兒教育



香港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of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f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主席：謝玉嬋

營運模式的需求，規劃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學額的學校，使家長選擇不受限制。

- 4.3 參照現時香港整體及各區人口特徵，檢討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學額的供求和分佈情況，並釐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學額的適切比例，以及定期進行檢討和調節，使幼兒教育更能貼近因社會變遷而衍生的新需要。
- 4.4 積極發展長全日制學校，加強政府部門、政策局之間의共同承擔及規劃，促進跨部門與跨專業的協作系統、綜合課程模式。
- 4.5 於每區發展種子學校，作為地區研究及支援家長伙伴參與的據點。
- 4.6 長遠應以兒童福祉為先，制定公平的收生機制。

5. 優化校舍及環境配置

- 5.1 檢視不合時宜的規劃標準，重新訂定校舍空間和設施要求，以貫徹幼兒全人和均衡發展，實踐以「兒童為本」為核心的優質課程和教學。
- 5.2 校舍規劃需考慮學校位置和周圍環境、戶外空間設計，以及室內空間用途（如：教學、衛生防護、膳食、作息等），應能為幼兒建造一所安全和合適的學校及社區環境，以進行不同課程活動和學習模式，培育健康和均衡發展的社群生活。
- 5.3 所有新規劃的校舍都應預留廚房的配置，以保障若幼稚園提供全日制學額時均有合規格的廚房供應具營養及衛生的膳食。
- 5.4 根據新訂定的校舍空間和設施標準，檢視現時學校情況，並予以跟進，包括校舍完善特別資助和遷校安排。政府應優先處理弱勢和全日制學校的校舍改善工程。
- 5.5 應為幼兒教育預留土地，供建設完善校舍之用。

確立教師專業體制

6. 提升教師資歷

- 6.1 教師入職資歷：以五年為中期目標，於 2020 年所有新入職教師的資歷須為學位教師（不包括具相關教學經驗而轉職者）。
- 6.2 教師學位化職系：由落實免費幼稚園政策後五年達致每校 50% 學位教師，長遠達致 100%。學校如未能在限期內達致上述指標，應訂定學校計劃，顯示可切實執行的方案，盡快作出改善，而政府亦有責任協助業界達成指標要求。
 - 6.2.1 教師培訓應以職前學士學位為主線。政府應增加提供職前資助學士學額，並資助現職老師進修學位。
 - 6.2.2 在職教師可透過在職培訓以取得學位資格。教育局應汲取學券推出時要求教師五年內培訓限期的規範，為教師帶來沉重壓力及導致嚴重人力流失的經驗，須避免設定太短年限，要求幼師同時期進修。
 - 6.2.3 相關學位持有者，例如：社工、輔導、心理學等，完成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GDE)，應以等同幼兒教育學位水平考慮，以廣納人材。



6.2.3 須有相應的薪酬架構配套，以吸引優質教學人員。

7. 設訂薪酬待遇制度

7.1 確立薪級表，按幼师學歷及教學經驗給予薪酬。當教師獲得學位後，應按學位教師職級支薪，並且不設學位教席上限，以保障教師的資歷認可，令教師獲得公平待遇。薪酬資助應採用實報實銷方式，轉校可追認教學年資。建議如下：

7.1.1 文憑教師：MPS 第 9-20 點

7.1.2 學位教師：MPS 第 12-25 點

7.1.3 主任：MPS 第 15-26 點

7.1.4 校長：MPS 第 26-34 點 (400 人以上可至 36 點)

7.2 逐步收窄學位幼师與其他學習階段之學位教師的薪級差距，最終達至同等水平。

7.3 由於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幼稚園的工作條件差異很大，因此應考慮在公平待遇的前題下，為長全日的幼师提供特別津貼或額外人手，以縮減彼此工作條件的差異。

8. 提供持續發展機會

8.1 按上述人力編制和專業發展階梯，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

8.2 設立更多樣化的進修途徑和進修課程，讓幼师可更自主地選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

8.3 參考支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的安排，讓幼师進修可直接申請或受惠於發展津貼，並確保有聘請代課的專項撥款。

8.4 建立專業平台，孕育業界內公開分享、協作的文化。

9. 改善教學工作環境

9.1 編制分別有：校長、主任、教師、教學助理、文員、會計和工友。

9.2 全日制容額 80 人及半日制容額 150 人或以上，有一位主任。

9.3 班師比例：半日制 1：1.25，全日制 1：1.3，長全日 1：1.4，以提供額外教師。

9.4 師生比例：2-3 歲班為 1：10，3-4 歲班為 1：12，4-6 歲為 1：15，不計算校長及主任在內。

9.5 教學助理：為非教學人員，用以支援教師的班務工作，如處理學生學習資料存檔、整理/佈置課室等；建議薪級點由 MPS 第 3-8 點。資歷為中五畢業或同等學歷，如持有 QKT 或 CCW 優先。教學助理的師生比為 1：80。

9.6 全日班容額 60 人或以上，有一位全職廚師。

9.7 工友與學生比例，半日制 1：50，全日制 1：25。



整合貫通教育系統

10. 加強幼兒、小學和中學三個教育階段之間的銜接和延續性

- 10.1 加強幼小兩個階段在理念、價值、課程與教學法層面的共識與整合。
- 10.2 制訂全面政策及支援措施，協助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幼兒及其就讀學校，並於幼兒教育階段起建立完善的銜接和延續系統，連接小學及中學階段。
- 10.3 促進幼兒教育、小學和中學間的持續專業交流和發展；增加幼兒教育、小學和中學教師之間的溝通，及對各教育階段的了解和討論。
- 10.4 開設幼兒教育和初小互通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專業資歷。
- 10.5 重整聯合辦事處的功能，除協調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外，應強化兩者的協作關係，促進 0 至 3 歲與 3 至 6 歲服務之間的銜接、延續和質素。
- 10.6 長遠發展
 - 10.6.1 將 0 至 6 歲教育與照顧服務結合為一完整系統，以強化幼兒教育專業特質的發展和發揮，確立更完善的系統協助幼兒學習和成長。
 - 10.6.2 確立一清晰專責單位，以跨部門、跨專業的政策框架，全面兼顧 0 至 18 歲兒童的教育需要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及支援。

11. 鼓勵本土研究並開設資料庫

- 11.1 增撥資源以鼓勵學術界及業界進行本土研究，藉此促進教育與其他相關政策的制訂，以及發展適合本土的課程；同時向公眾推廣研究結果，以提升社會人士對幼兒教育的認識和重視，助長優質教育的推進。
- 11.2 設立 0 至 18 歲兒童成長發展的中央資料庫，全方位追蹤跨年齡層的發展，以掌握各個階段兒童的成長情況，為香港現時和未來的兒童發展及釐訂相關政策，包括教育、人口、福利等，締造適切而實質的政策基礎。

推動專業管治與問責

12. 設立常規化的諮議平台

- 12.1 諮議平台必須堅守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和教育理念，其職能是監察、規劃及檢視幼兒教育的發展。
- 12.2 透過定期及開放公眾參與的諮詢機制，推動對幼兒教育政策和優質教育的廣泛討論。
- 12.3 有關組織應以專業教育工作者為主導，成員包括幼兒教育的各個持份者代表（如政府、學術界、業界、家長）及跨界別專業人士（如心理學家、社工、醫療專業人員、兒童權利組織）。
- 12.4 諮議平台就幼兒教育的各項議題作出專業討論，從中得出以幼兒福祉為先的共識，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及晉升機制、評核機制、規管與問責、多元化辦學、校



舍空間與設施、發展規劃、小學銜接和零至六歲教育與照顧服務的整合等。

12.5 諮議平台積極促進政府發展跨部門與跨專業合作的政策框架。

13. 促進校本質素文化及專業問責

- 13.1 維持校本課程發展的獨特性，按教育局頒發的「課程指引」，尊重校本發展的空間。
- 13.2 保持現時行之有效的財務監管機制，行政文件須盡量簡化。
- 13.3 考慮幼稚園規模較小，如因配合財務、行政、人事及教學方面增加問責要求而需處理的文件工作，便需增加支援人手（人力資源）。
- 13.4 持續發展學校自評文化和專業判斷能力，並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和經濟誘因；除校長領導外，亦可鼓勵學校邀請學者給予全方位的專業與行政支援。
- 13.5 簡化現時的質素保證外評機制，並應與中、小學看齊，不用把學校評核報告上載網頁，只作學校改善及優化的方向藍本。
- 13.6 提高校外評審團隊的開放性，成員可加入來自學院的專業人士，使評審機制更趨公正、專業。
- 13.7 整合和總結過往五年的外評報告和經驗，用作檢討和修訂外評的架構，規劃新一輪的學校支援和外評，並向業界及培訓機構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
- 13.8 提供個別校本發展支援，幫助學校提升學與教，並應加強協助弱勢學校。
- 13.9 因就讀幼稚園時段較短，加上學校規模小，人手不多，有關「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的實施，不宜強制推行。可建議由學校/辦學團體訂定其管理的架構模式。

****完****